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小字第34號

原告 樂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家瓏

被告 肯特先生商行

法定代理人 劉一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賃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因請求給付租賃費用事件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異議後，視為起訴。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岡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06 書 記 官 陳麗如